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同城集團將使用若干金融服務，包括順豐財司於中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順豐財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的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由於結算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詳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順豐財司於中國向同城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定義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
(2) 順豐財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協議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順豐財司將於中國向同城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透過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服務，同城集團將會將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款項存入順豐財司。順豐財司則將會向同城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2. 結算服務

順豐財司會為同城集團辦理資金結算收付服務。

定價政策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順豐財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同城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順豐財司向同城集團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將(i)高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ii)不低於順豐財司提供給其他成員單位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b) 結算服務：順豐財司將免收取同城集團成員公司在順豐財司進行資金結算的收付手續費，免收取為同城集團開立詢證函費及提供政策性諮詢服務費。

其他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順豐財司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具體協議**」）（如適用），當中將載列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同城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具體協議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文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文有任何衝突，則具體協議的有關條文將告失效，且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文為準。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城集團與順豐財司就以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近值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2) (人民幣元)	202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			
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332,980,000 (相當於約 362,762,828港元)	681,703,000 (相當於約 791,389,598港元)	801,427,000 (相當於約 875,398,143港元)
同城集團自順豐財司收取 的利息收入	261,000 (相當於約 284,345港元)	926,000 (相當於約 1,074,994港元)	2,687,000 (相當於約 2,935,008港元)

附註1： 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9元的匯率

附註2： 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4元的匯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			
同城集團將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000 (相當於約 1,092,299,290港元)	1,000,000,000 (相當於約 1,092,299,290港元)	1,000,000,000 (相當於約 1,092,299,290港元)
同城集團將自順豐財司收取 的利息收入上限	13,500,000 (相當於約 14,746,040港元)	13,500,000 (相當於約 14,746,040港元)	13,500,000 (相當於約 14,746,04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同城集團就存款服務將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過往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
- (b) 同城集團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業務營運的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發展；及
- (c) 受本公司自2022年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增長所帶動，存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本公司預計的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規模未來的增長。

同城集團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同城集團尚存存款金額的預期市場可資比較利率釐定。該估計利率高於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近期向本公司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b) 同城集團將就同城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設立預警系統。當每日結餘總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接獲通知，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提醒同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再進一步將資金存入順豐財司；
- (c)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具體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相關上限的公平性；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順豐財司的信貸風險，並追蹤任何影響順豐財司所持同城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
- (e) 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於同城集團訂立任何該等具體協議前，其將就相同年期及類型的存款服務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報價（包括利率）；
- (f) 在活期存款方面，同城集團將每季度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報價（包括利率）；
- (g) 在向順豐財司存放定期存款前，同城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相同年期及類型的存款利率，並翻查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
- (h) 同城集團將不時及於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出現變動時，比較主要商業銀行的該等存款至少兩項可資比較利率以及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確保順豐財司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向同城集團提供的利率；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具體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j)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具體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順豐財司就具體交易向同城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
- (k) 根據順豐財司的公司章程，順豐泰森董事會已提供書面承諾，倘順豐財司出現支付困難時，順豐泰森將按照順豐財司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其相應資本金；
- (l) 倘順豐財司提供予同城集團的存款利率低於提供予順豐控股集團旗下其他內部成員實體的利率，同城集團將尋求從順豐財司獲得補償；
- (m)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n)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如適用）；(2)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相關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的情況下訂立；及(4)超出相關上限；
- (o) 於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有利益關係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以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為限；

- (p) 本公司將定期要求順豐財司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本公司存款狀況及利息收入等各項指標以及順豐財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使本公司得以了解及審閱順豐財司的財務狀況。倘本公司認為順豐財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如提前提取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q) 順豐財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內部審計監督制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會負責，成立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門監督及審計其業務活動。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經營流程、經營標準及風險防範措施，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

此外，本公司尚未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存入且將不會將任何有關餘下所得款項存入順豐財司。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存款服務

- **可靠的合作夥伴：**順豐財司於2016年9月1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並受其批准及監管。多年來，順豐財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於2020年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A級監管評級。順豐財司服務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內部成員公司實體。順豐財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回報良好及經營風險較低。
- **更高的回報：**透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同城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息收入相比，同城集團將能夠從其於順豐財司的存款中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中獲益。這將使同城集團能夠運用同城集團的現金盈餘實現更高的回報。
- **靈活及定制現金管理方案：**自成立以來，順豐財司通過數字化及國際化成為金融服務領域創新的先驅。順豐財司於2020年獲中國財務公司協會頒發「最佳資金管理財務公司」的獎項。此外，由於順豐財司於本公司上市前及於過往三年內一直向同城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對同城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憑藉其提供創新現金管理方案的優良往績，順豐財司在向同城集團提供靈活及定制現金管理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考慮同城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模式。

(2) 結算服務

於同城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利用順豐財司資金池等結算系統安排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資金的收付，處理同城集團成員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提供清算方案設計等，從而使本公司得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從順豐財司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存款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順豐財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的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由於結算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及李秋雨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順豐控股擔任多項職位。順豐控股及順豐泰森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財司

順豐財司(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於2024年9月30日，順豐財司的資本充足率已達到23.78%(附註)。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5.27%股權，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5.27%股權，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順豐泰森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附註：《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要求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少於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財司於2024年11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順豐財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全球發售」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H股認購要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財司」	指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SZ），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同城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5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